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結算及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包括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就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列資料。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1)本公佈所載內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81,127,000元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及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港幣32,847,000元及5.60港仙

業績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81,127	380,523
銷售成本		<u>(84,409)</u>	<u>(359,220)</u>
(毛損)／毛利		(3,282)	21,3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94	46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5,835)	(10,546)
財務成本		(758)	(1,503)
其他減值損失		<u>(2,677)</u>	<u>(17,604)</u>
除稅前虧損	5	(32,358)	(7,885)
稅項	6	<u>(489)</u>	<u>(31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u>(32,847)</u></u>	<u><u>(8,199)</u></u>
股息		<u>無</u>	<u>無</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7	<u><u>(5.60) 仙</u></u>	<u><u>(1.55) 仙</u></u>
攤薄	7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1	406
可供出售投資	8	-	-
其他無形資產	9	-	-
遞延稅項資產		280	306
預付牌照費用	10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531</u>	<u>71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00	-
在施工作業合約	11	34,340	3,382
貿易應收款項	12	610	63,28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3,250	35,0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90	24,742
流動資產總額		<u>87,490</u>	<u>126,50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219	-
信託收據貸款		-	12,0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27	4,752
應繳稅項		4,946	5,04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1	167
流動負債總額		<u>9,213</u>	<u>22,005</u>
流動資產淨額		<u>78,277</u>	<u>104,5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9,808</u>	<u>105,213</u>
淨資產		<u>79,808</u>	<u>105,213</u>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5,865	5,865
儲備		73,943	99,348
權益總額		<u>79,808</u>	<u>105,213</u>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65	51,579	-	-	11,157	25,951	93,952
發行股份	600	16,800	-	-	-	-	17,400
發行認股權證	-	-	2,060	-	-	-	2,060
本年虧損	-	-	-	-	-	(8,199)	(8,19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865	68,379	2,060	-	11,157	17,752	105,213
以權益結賬購股權安排	-	-	-	7,442	-	-	7,442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465)	-	465	-
年內失效之認股權證	-	-	(1,160)	-	-	1,160	-
本年虧損	-	-	-	-	-	(32,847)	(32,84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65</u>	<u>68,379</u>	<u>900</u>	<u>6,977</u>	<u>11,157</u>	<u>(13,470)</u>	<u>79,808</u>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作為代價與根據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1. 公司資料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有關當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之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於更改名稱前之中文名稱翻譯為「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年內並無更改，仍然於中國大陸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

2.1 編撰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準則而編撰。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此報告已經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撰。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值均調整至以千元為單位。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A. 範圍限制－未能獲取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賬冊及紀錄

誠如核數師報告所述，由於年內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變動，彼等未能獲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相關賬冊及紀錄。儘管本公司現任董事會已聲明董事已審慎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惟現任董事會之董事未能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及紀錄是否完整發表聲明。現任董事會未能就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所有交易是否已在綜合財務報表妥為入賬發表聲明。因此，核數師未能進行彼等認為必要的審核程序使彼等信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的時間性、準確性及完備性。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中，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以及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的範圍限制拒絕發表意見。

B. 範圍限制－存貨

誠如核數師報告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按其可變現淨值約港幣1,700,000元(合共成本港幣2,443,783元)列賬。核數師未獲邀請對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進行實地盤點，且核數師亦未獲提供充份及適當的憑證，以核實存貨是否存在、完整及具估值。核數師未能進行彼等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核程序使彼等信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存貨是否存在、完整及具估值，且存貨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列報。如發現須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作出調整，則會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並對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有後果性影響。

C. 範圍限制－在施工合約

誠如核數師報告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在施工合約約為港幣34,340,000元。核數師未獲邀請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實地盤點，故彼等未能提供施工合約性質及未來使用的詳盡資料說明。由於缺乏充份及適當的憑證，核數師未能進行彼等認為必要的審核程序，使彼等信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在施工合約是否存在、完整及具估值，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工合約是否妥為分類、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列報。如發現須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施工合約結餘作出調整，則會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並對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財務報表相關披露有後果性影響。

D. 範圍限制－貿易應收款項

誠如核數師報告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港幣63,287,000元及港幣610,000元(經作出減值撥備分別約港幣1,211,000元及港幣3,888,000元後)。核數師未獲提供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賬冊及紀錄，亦未獲提供充份及適當的憑證，以核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是否結清。核數師未能進行彼等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使彼等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列報。如發現須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作出調整，則會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並對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以及財務報表相關披露有後果性影響。

E. 範圍限制－已付貿易按金

誠如核數師報告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已付按金約為港幣8,200,000元。該按金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年內支付予一名供應商，作為供應流動電話及相關裝置及配件的按金。對於按金的性質，核數師未獲提供充份及適當的解釋及憑證，包括但不限於其後收回按金的安排或供應商能否履行向本集團供應流動電話及相關裝置及配件之責任。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收回往後的結賬或貨品，故核數師未能獲取彼等認為必要的充份資料以評估按金可否收回。核數師亦未能進行彼等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核程序使彼等信納貿易按金是否存在及具估值，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按金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列報。如發現須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按金結餘作出調整，則會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並對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有後果性影響。

F. 範圍限制－收入及銷售成本

誠如核數師報告所述，計入綜合收益表分別港幣81,127,000元及港幣84,409,000元的收入及銷售成本指若干銷售交易約港幣26,979,000元及相關銷售成本約港幣28,177,000元。就此，核數師未獲提供充份及適當的資料及說明，以核實以上項目是否存在、完整及具估值。核數師未能進行彼等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核程序使彼等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所示收入及銷售成本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列報。如發現須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銷售成本金額作出調整，則會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並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及財務報表相關披露有後果性影響。

G. 範圍限制－附屬公司投資賬面值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核數師報告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附屬公司投資約為港幣14,882,000元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為港幣47,437,000元。由於上述A、B、C、D、E及F的範圍限制及核數師缺乏充份及適當的憑證，核數師未能進行彼等認為必要的審核程序使彼等信納投資結餘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是否真確及具估值，且是否需要出現任何減值虧損。核數師亦未能履行彼等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核程序使彼等信納附屬公司投資賬面值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列報。如發現須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投資賬面值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作出調整，則會影響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並對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有後果性影響。

拒絕發表意見：對財務報表所載意見之免責聲明

核數師認為，鑑於拒絕發表意見的基準所述的事宜關係重大，故彼等無法就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發表意見，亦無法就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條及第141(6)條的申報事項

按拒絕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單就彼等有關(A)、(B)、(C)、(D)、(E)、(F)及(G)的工作限範圍制而言：

- 核數師未能獲取彼等認為對進行審核乃屬必要的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核數師未能釐定賬冊是否已妥善存置。

2.3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對其之修訂。除於若干情況須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及須要額外披露外，採用該等新詮釋及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與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之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允許實體將一項非衍生財務資產從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類別重新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類別，惟該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則除外，前提是在滿足特定標準之情況下，該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不再是以在近期出售或回購為目的而持有。

一項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之債務工具(倘於初始確認時未被要求歸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可從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類別或(倘未被指定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類別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類別，前提是該實體須有意圖及能力在可預見將來持有該資產或將該資產持有至到期。

在極少數情況下，未被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認財務資產可從持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之類別分類至可供出售之類別或持有至到期之類別（僅適用於債務工具），前提是該財務資產不再是以近期出售或回購為目的而持有。

重新分類之財務資產必須在重新分類之日按其公平值計量，且重新分類之日之公平值即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如適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對上述任何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作出詳盡披露。該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未對任何金融工具進行重新分類，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與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規定僱員獲授本集團權益工具之安排，將以權益結賬計劃入賬，即使本集團向另一方購入工具，或由股東提供所需權益工具。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規定了涉及本集團內兩家或以上實體之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交易，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服務特許權經營商並就在服務特許權交易中所承擔之負債及享有之權益所需之會計處理進行了詮釋。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安排，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規定如何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下的限額，對於與界定福利計劃有關的未來供款的退還或扣減金額，在最低資金規定存在時，應確認為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的披露」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承擔」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進行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撥資產 ⁶

除上述之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旨在消除歧義並澄清字眼。除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項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過渡條文。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就從客戶轉撥資產而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生效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對以下準則內容之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本集團正評估於首次採納時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至今之總結為，雖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可能導致須作出新披露或修訂披露，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有變，但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銷售，為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銷貨	<u>81,127</u>	<u>380,52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48	404
其他	<u>46</u>	<u>61</u>
	<u>194</u>	<u>465</u>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u>81,321</u></u>	<u><u>380,988</u></u>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主要分類呈列基準，業務分類；及(ii)按次要分類呈列基準，地區分類。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列基準，業務分類呈列。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按客戶所在地為分類基準，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為分類基準。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益來自地處中國內地的客戶，故並無呈列進一步之地區分類資料，而本集團逾90%的資產位於中國內地。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列基準。由於本集團之全部收益及資產與於中國大陸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之業務有關，故並無呈列進一步之業務分類資料。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84,409	359,220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核	238	350
中期審核	250	—
其他保證服務	430	—
	<u>918</u>	<u>350</u>
折舊	170	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49
匯兌虧損淨額	50	20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702	4,318
其他	35	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	92
以權益結賬購股權開支	7,442	—
	<u>10,192</u>	<u>4,495</u>
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土地及樓宇	730	37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1,34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677	304
在施工合約減值	—	12,136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減值	—	3,822
	<u>2,677</u>	<u>17,604</u>
銀行利息收入	<u>(148)</u>	<u>(404)</u>

包括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港幣743,760元(2007：無)。

6. 稅項

年內之香港利得稅已就估計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稅項		
於年內扣除	47	37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16	—
	<u>463</u>	<u>378</u>
遞延稅項		
於年內扣除／(抵免)	26	(64)
	<u>489</u>	<u>314</u>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除稅前虧損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32,358)</u>		<u>(7,885)</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339)	16.5	(1,380)	17.5
免繳稅收入	(1)	—	(184)	2.3
不可扣稅費用	1,001	(3.1)	1,964	(24.9)
已使用稅務虧損	—	—	(195)	2.5
未確認稅務優惠	4,343	(13.4)	165	(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16	(1.3)	—	—
稅率變動之影響	69	(0.2)	—	—
其他	—	—	(56)	0.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489</u>	<u>(1.5)</u>	<u>314</u>	<u>(4.0)</u>

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該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32,847)</u>	<u>(8,199)</u>
		股份數量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586,451,500</u>	<u>529,739,171</u>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142	9,142
減值	<u>(9,142)</u>	<u>(9,142)</u>
	<u>-</u>	<u>-</u>

於結算日所有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頗大，故董事認為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

9.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	17	17
累計攤銷	(17)	(17)
賬面淨值	<u>-</u>	<u>-</u>

其他無形資產指思拓之商標。

10. 預付牌照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	5,460	5,460
累計攤銷	(5,460)	(5,460)
賬面淨值	<u>-</u>	<u>-</u>

11. 在施施工合約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開發流動電話裝置解決方案合約成本	34,340	15,518
減值	-	(12,136)
	<u>34,340</u>	<u>3,382</u>

在年內，本集團就開發流動電話應用解決方案產生合約成本達港幣34,34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董事未能獲取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有關資料及文件，故未能獲取充足資料以評估該等在施施工合約之性質及未來使用。因此，本公司董事未能評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施施工合約金額及減值額是否公平列報。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98	64,498
減值	(3,888)	(1,211)
	<u>610</u>	<u>63,287</u>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董事未能獲取若干附屬公司若干相關資料及文件，彼等在核實年內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時無法獲取充足資料。因此，本公司現任董事無法評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減值是否公平列報。

除新客戶通常須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賒賬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訂有最高賒賬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清償之貿易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監控組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經常審閱逾期末償還之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10	14,477
一至兩個月	-	21,680
兩至三個月	-	14,988
超過三個月	-	12,142
	<u>610</u>	<u>63,287</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11	907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677	304
	<u>3,888</u>	<u>1,211</u>

不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並非過期或減值	610	36,157
過期少於一個月	-	14,988
過期一至三個月	-	12,142
過期逾三個月	-	-
	<u>610</u>	<u>63,287</u>

並非過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沒有不良付款紀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過期但不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有彼等良好付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意見認為不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並未有顯著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對此等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擔保。

1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	340	150
已支付建議收購之按金(附註(a))	30,000	30,000
貿易按金(附註(b))	8,200	-
租金按金	281	-
其他應收款項	340	856
稅款儲備證書	4,089	4,089
	<u>43,250</u>	<u>35,095</u>

附註：

- (a) 已付建議收購之按金包括(i)就建議收購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向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支付之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0,000,000元)；及(ii)就建議收購廣東愛威文化發展有限公司24%股本權益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港幣25,000,000元，詳情於年報中披露。

上述就建議收購之按金乃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建議收購無法執行及完成時予以退還。

- (b) 已付貿易按金指付予供應商作為供應流動電話、相關裝置及配件之按金。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董事未能獲取若干附屬公司若干相關資料及文件，彼等在評估按金之性質時無法獲取充足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後收回按金之安排或於可見將來供應商能否履行向本集團供應流動電話及相關裝置及配件之責任。因此，本公司現任董事無法評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按金之估值、貿易按金有否出現任何減值及其金額是否公平列報。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超過90天	<u>219</u>	<u>-</u>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一般於60天內清還。

15.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七年：		
1,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港幣0.01元		
(附註iii)	<u>3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86,451,500股普通股每股港幣0.01元	<u>5,865</u>	<u>5,865</u>

經參考上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變動，本年內之交易概要如下：

	法定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	526,451,500	5,265	51,579	56,844
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附註ii)	-	60,000,000	600	16,800	17,4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586,451,500	5,865	68,379	74,244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ii)	29,000,000,000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586,451,500	5,865	68,379	74,244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認購者A」)就有關私人配售58,000,000股認股權證，每股發行價港幣0.02元，簽訂配售認股權證協議。根據該協議，認購者A有權認購最多58,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新股份，行使價為每一新股份港幣0.50元，認購期為自發行該認股權證之日期開始，為期53週。配售該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完成，而總代價為港幣1,160,000元已獲取，並於認股權證儲備列賬及全數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並無認股權證於年內獲行使，而該等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失效。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認購者B」)簽訂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協議內容為(i)按每一新股份之認購價港幣0.29元認購6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新股份，及(ii)按發行價每一認股權證港幣0.02元認購45,000,000股認股權證，認購者B有權以每一新股份港幣0.28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4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新股份。認購期為自發行該認股權證之日期開始，為期2年。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籌集總資金分別為港幣17,400,000元及港幣900,000元，已全數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該批新股份與本公司目前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發行認股權證之總代價港幣900,000元已獲取，並於認股權證儲備列賬及全數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且於年內所有認股權證仍尚未行使。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發290,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之本公司額外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本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將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元增至港幣300,000,000元。
-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07元配售合共117,28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股份(「配售」)。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8,127,000元。配售之目的為擴大股東基礎及為本集團業務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16.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之租賃按兩至三年租期磋商。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70	4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79	675
	<u>3,049</u>	<u>1,085</u>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法。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港幣81,12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80,523,000元)之營業額，減幅78.7%。營業額減少主要乃由於整體業務表現欠佳及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營運競爭激烈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港幣32,847,000元之虧損(二零零七年：港幣8,199,000元)。本年度之虧損主要是由下列事項所致：(i)目前業務營運之毛利率下降，包括就在施工合約及存貨作出減值虧損約港幣4,125,000元；(ii)向客戶支付為數港幣8,761,000元之賠償；及(iii)以權益結賬購股權開支約港幣7,442,000元。

營運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大陸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與其相關之零部件解決方案。由於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營運競爭激烈，董事會正積極探求商機以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及基礎。

鑑於熾熱之競爭及毛利率下降，本公司正積極尋求較現有業務回報更高之其他業務商機。

展望

董事會預期，金融及經濟危機持續惡化，將進一步打擊客戶及公司對產品及服務之需求，因而拉低二零零九年之銷售量及業績。不過，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帶領本集團為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若干附屬公司存置之賬冊及紀錄

本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存置之賬冊及紀錄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過，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變動後，本公司不再獲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賬冊及紀錄。本公司現任董事已嘗試向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前任董事獲取協助以尋找若干附屬公司之有關資料及文件。不過，本公司現任董事與若干前任董事已失去聯絡，因此未能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指定時間內獲取若干附屬公司之有關資料及文件。故此，本公司現任董事只可獲取若干附屬公司有限度的賬冊及紀錄。鑑於上文所述，儘管已審慎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減低若干附屬公司賬冊及紀錄不完整的影響，惟本公司現任董事未能就若干公司的賬冊及紀錄的完備性作出聲明。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資金應付營運及資本開支，並支持若干產品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業務發展。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水平，流動比率約為9.50（二零零七年：5.75），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7,59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4,742,000元），且並無抵押銀行存款作為獲授借貸或銀行信貸的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負債比率約為10.35%（二零零七年：17.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合共117,290,3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07元配售117,288,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且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8,127,000元。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以美元及港元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屬於流動性質，而金額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外匯風險極小。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9名(二零零七年：15名)全職僱員。年內包括董事酬金的僱員成本約為港幣2,75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495,000元)及以權益結賬購股權開支約港幣7,442,000元(二零零七年：無)。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 (a) 根據本公司與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Ocean Space」)，為獨立第三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簽訂之無法律約束性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本公司一直與Ocean Space磋商收購一家公司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Legen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Legend收購」)，該公司將於一家在中國若干主要城市從事升降機門及便利店門之廣告發行之公司擁有控制權。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須存放港幣40,000,000元之可予退還按金予Ocean Space，以作為賣方授出獨家權利就Legend收購之條款進行磋商，其中港幣30,000,000元已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其後，就Legend收購之條款有若干改動，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Ocean Space訂立補充協議，據此，Legend及其附屬公司(「Legend集團」)將進行重組，而於完成重組後，Legend集團持有之主要資產將包括LED/LCD業務及媒體業務，但不會繼續經營升降機門及便利店門之廣告發行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Ocean Space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就磋商Legend收購之按金由港幣40,000,000元減至港幣5,000,000元，而Ocean Space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退還港幣25,000,000元予本公司代理人(見下文(d))。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Ocean Space就Legend收購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港幣600,000,000元，將以(i)扣除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時支付按金港幣5,000,000元；及(ii)本公司向Ocean Space發行三年期為數港幣59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該等可換股債券會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125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為當時之獨立第三方之公司)就軍民兩用光電產業之策略合作簽訂無法律約束性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2」)。根據諒解備忘錄2，中國創新將利用其優先權向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兵工業集團」)投資兩項LED光電項目(即主要從事新LED照明項目之上海大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晨」)及主要從事新太陽能項目之雲南天達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南天達」))並對本公司製造、裝配及發展LED光電產品及相關軍民兩用產品作出支援。本公司會向兵工業集團之光電企業提供策略性解決方案及分銷渠道。該光電企業主要從事製造LED光電產品亦為中國創新之潛在投資目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及南京北方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方信息」)(兵工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合作意向書」)。根據合作意向書，本公司、中國創新及北方信息將共同參與分享南京北方慧華光電有限公司(「慧華光電」)之重組。該公司目前由北方信息控制，並從事新媒體LCD項目。當重組完成，慧華光電會繼續以軍民兩用光電產品為主要業務範圍。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及北京北方光電公司(「北方光電」，兵工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在北方光電進行資本重組後，向本公司及中國創新授出優先權，可購入北方光電不超過30%股權或不超過3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及中國創新亦已同意向北方光電注入優先權投資於而上海大晨(新LED照明項目)、雲南天達(新太陽能項目)及慧華光電(新媒體LCD項目)注資入北方光電以免潛在競爭。

- (c)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奇美電子」）及其一全資附屬公司，就LED新照明產品及LCD相關產品及技術之整體合作簽訂無法律約束性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3」）。奇美電子為獨立第三方，其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諒解備忘錄3，本公司將(i)就產品研發及新照明產品之生產提供市場所需之產品規格；(ii)在中國主要城市為LED新照明產品成立示範中心；及(iii)為LED新照明產品在中國提供分銷渠道。另一方面，奇美電子及其一附屬公司將(i)提供LED新照明產品零部件及促成相關零部件之供應商；(ii)提供LED新照明產品之裝配及製造流程及培訓本公司指定之製造商，(iii)向本公司指定之LED新照明產品製造商或本公司未來新成立之任何製造實體，以其商業上最佳能力確保零部件及其他上游產品之長期穩定供應；及(iv)須以其商業上最佳能力向本公司提供LCD相關商業產品及其他最終產品。
- (d)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代價港幣25,000,000元收購廣東愛威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經擴大後之24%股權（「愛威收購」），該公司主要從事媒體製作及整合、廣告及動畫製作及廣播。本公司被要求就愛威收購支付為數港幣25,000,000元之按金，款項已透過直接轉讓Ocean Space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就Legend收購向賣方退還之按金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愛威收購訂立終止協議。如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就可能合作及／或交易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則賣方須向本公司悉數退還為數港幣25,000,000元之按金。

押記、或有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就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二零零七年：港幣50,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一段所述之承擔外，本集團有經營租約承擔約港幣3,04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85,000元），而本集團資產並無涉及任何抵押。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沒有固定任期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外，本公司已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連任。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須要有固定任期。董事會經檢討並認為目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固定任期的安排但須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連任屬公平及合理，於目前並無意向改變。

向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止期間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向心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止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此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A.2.1條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不分開僅為暫時性質。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占良先生（主席）、張俊先生及梁榮健先生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在本公司核數師所摘錄自及於本公佈第2.2節所披露之核數師報告中所述之限制條件之規限下，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刊載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將於稍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鵬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蕭鵬先生、向心先生、嚴啟銓先生、黃澤強先生及Cho Hui Jae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榮健先生、張占良先生及張俊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